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87712345#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452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1358564_1070452332_107D2043413-01.doc、
1071358564_1070452332_107D2043414-01.doc)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朱彩玉

17/28

主旨：核定「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0條修正條文，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11月9日府建管字第1070235781號、同年9月11日府建管字第1070201517號函。
- 二、貴府所報「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50條修正條文，係為保存傳統文化及傳統工法，解決仿古蹟、歷史性建築物或原住民族建築物無法符合現行建築相關法令，依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6款增列本自治條例第50條第1項第5款；惟旨揭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與建築法第13條規定牴觸，酌作修正後予以核定。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8/12/17
電交章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修正草案與內政部核定條文對照表

內政部核定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或歷史性建築物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主管古蹟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道路	第五十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或歷史性建築物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主管古蹟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道路	第五十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或歷史性建築物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主管古蹟機關許可。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道路	按「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本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又南投縣政府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函復說明二(三)後段略以「另該條文所稱『專業技師簽證通過』包含建築師，主要是依規技術簽證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有關結構安全部分，建築物為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得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辦理，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則應由承

管理機關許可。 三、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政府機關因地震、水災、風災、其他重大變故或因公益、學術需求有必要時，得興建臨時建築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臨時建築物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期限具結書、基地位置圖、現況	管理機關許可。 三、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政府機關因地震、水災、風災、其他重大變故或因公益、學術需求有必要時，得興建臨時建築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臨時建築物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期限具結書、基地位置圖、現況	管理機關許可。 三、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四、政府機關因地震、水災、風災、其他重大變故或因公益、學術需求有必要時，得興建臨時建築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臨時建築物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期限具結書、基地位置圖、現況	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第五款僅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通過，與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抵觸，另參考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爰修正第五款。
--	--	--	--

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等相關資料。 (二) 臨時性建築物應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使用期限屆滿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五、符合原申請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許可之仿古蹟、歷史性、紀念性或民族特性之建築物，經各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同意興建，並由開業之建築師	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等相關資料。 (二) 臨時性建築物應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使用期限屆滿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五、<u>符合原申請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許可之仿古蹟、歷史性、紀念性或民族特性之建築物</u>，經各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同意興建及專業技師簽證通	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等相關資料。 (二) 臨時性建築物應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使用期限屆滿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五、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項活動搭建之臨時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或構造物之結構安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興辦公設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申	
---	---	---	--

<u>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通過。</u> 六、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項活動搭建之臨時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或構造物之結構安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申請改建或增建應於公共工程完工一年內提出申請，其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備查。 第一項第六款之申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u>過。</u> 六、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項活動搭建之臨時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或構造物之結構安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申請改建或增建應於公共工程完工一年內提出申請，其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備查。 第一項第六款之申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請改建或增建應於公共工程完工一年內提出申請，其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備查。 第一項第五款之申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	--	--	--

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修正條文（核定本）

第五十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敘明不適用本法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本府核定：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為古蹟或歷史性建築者應照原有形貌保存，有修復必要者，其修復之工程計畫應先報經本府主管古蹟機關許可。
- 二、候車亭、郵筒、電話亭、警察崗亭、變電箱、開關箱及地面下之建築物，在道路範圍內建造者，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道路管理機關許可。
- 三、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 四、政府機關因地震、水災、風災、其他重大變故或因公益、學術需求有必要時，得興建臨時建築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臨時建築物應檢附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期限具結書、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等相關資料。
 - （二）臨時性建築物應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由起造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使用期限屆滿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 五、符合原申請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許可之仿古蹟、歷史性、紀念性或民族特性之建築物，經各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同意興建，並由開業之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通過。
- 六、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項活動搭建之臨時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或構造物之結構安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興辦公共設施，在拆除合法建築物基地內申請改建或增建應於公共工程完工一年內提出申請，其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之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單位）備查。

第一項第六款之申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